



大会

Distr.
LIMITED

A/AC.105/C.2/L.210
2 March 1998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FRENCH/SPANISH

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
法律小组委员会
第三十七届会议
1998年3月23日至4月3日，维也纳

审查五个外层空间国际法律文书的现状

秘书处的说明

目 录

	段 次	页 次
导言	1-4	2
一. 五个外层空间法律文书的历史概况	5-22	3
A. 《关于各国探索和利用外层空间包括月球与其他天体 活动所应遵守原则的条约》	5-7	3
B. 《营救宇宙航行员、送回宇宙航行员和归还发射到外 层空间的物体的协定》	8-11	3
C. 《空间物体所造成损害的国际责任公约》	12-14	4
D. 《关于登记射入外层空间物体的公约》	15-17	5
E. 《指导各国在月球和其他天体上活动的协定》	18-22	5
二. 对收到的答复的分析	23-34	6
A. 不批准或不加入某一个或某几个特定文书的原因	26-31	7
B. 实现最全面地加入五个外层空间国际法律文书的途径	32-34	8

	页 次
三. 收到的会员国的答复	9
阿根廷	9
比利时	9
加拿大	10
哥伦比亚	10
印度尼西亚	11
意大利	12
马来西亚	12
墨西哥	13
荷兰	15

导言

1. 大会根据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的建议，迄今为止已通过关于探索及和平利用外层空间的五个国际条约和五套法律原则。

2. 委员会在其第四十届会议上，注意到法律小组委员会继续进行非正式磋商，以期以协商一致方式拿出一项附说明的议程表，该议程可由委员会考虑是否列入小组委员会的议程(A/52/20，第 128 段)。委员会核可法律小组委员会的建议，即在非正式磋商的基础上，A/AC.105/C.2/L.206/Rev.1 号文件涉及的一项题为“审查五个外层空间国际法律文书的现状”的新议程项目，应从 1998 年届会开始列入法律小组委员会的议程。¹委员会同意，为使法律小组委员会能够在其 1998 年第三十七届会议上执行载于 A/AC.105/C.2/L.206/Rev.1 号文件的工作计划，秘书处应邀请会员国就妨碍批准关于外层空间的五个法律文书的障碍提出他们的看法。

3. 秘书长于 1997 年 7 月 14 日向所有会员国发出普通照会，邀请它们在 1997 年 10 月 1 日之前就此事项向秘书处提出它们的看法。这些答复将使秘书处能够为在法律小组委员会第三十七届会议上向其提交各国有关妨碍批准五个外层空间法律文书的障碍的看法汇编做准备。

4. 本文件由秘书处根据 1998 年 2 月 20 日之前收到的会员国提供的资料编写。本文件还提供五个法律文书各自的基本历史背景，对收到的关于此事项的答复的分析，以及关于五个文书的部分联合国文件目录和其他有关资料来源。1998 年 2 月 20 日以后收到的会员国提供的资料将包括在本文件的增编中。

一. 五个外层空间法律文书的历史概况

A. 《关于各国探索和利用外层空间包括月球与其他天体活动所应遵守原则的条约》

5. 《关于各国探索和利用外层空间包括月球与其他天体活动所应遵守原则的条约》，又称《外空条约》，于 1966 年 12 月 19 日由大会通过。当时，许多代表团对条约文本表示了看法。这些看法中的主要观点是，条约是接受缔造和平协定进程中的一个重要步骤。其他人也对不能将条约条款扩大到裁军和核裁军领域表示遗憾。许多代表团认为，条约只是朝着将法律规则运用于外层空间领域的逐步演进过程中的第一步。其他代表团对条约没有在月球上禁止核武器和大规模毁灭性武器表示担心，因为第四条第 1 款省略了“月球”一词。而且，在它们看来，条约中并没有禁止在外层空间以及月球上进行军事活动的规定。这些代表团希望通过不使用这些具体措词，从而不许可在外层空间和月球上进行军事活动。秘书长在祝贺大会关于该条约的工作时，鉴于空间活动已成为军备竞赛的一部分，他指出“没有对在空间进行军事活动关上大门”（A/PV. 1499，第 72 页）。他认为，空间裁军只是更广泛的世界和平与裁军的一部分，他希望各国能够认识到空间活动应仅仅是和平活动。

6. 该条约于 1967 年 1 月 27 日开放供签署。随着 5 个国家政府，包括根据该条约被指定为保存国的政府（俄罗斯联邦（前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交存了批准书，条约于 1967 年 10 月 10 日生效。该条约是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和大会第一委员会广泛谈判的结果。迄今为止，有 93 个国家批准了条约，27 个国家签署了条约。在关于外层空间的五个法律文书中，其条款得到了最广泛的遵守。

7. 交存批准书时可能伴有附带声明。巴西政府指出，它将第十条解释为一种具体的承认，即条约缔约国给予跟踪设施应以有关国家间的协议为条件。同样，马达加斯加政府指出，据它理解，第十条的规定无论如何不应影响“一个国家的国家主权原则，一个国家应保留关于在其领土可能安装外国观察基地的决定自由，并应继续有权在各种情况下，确定这种安装的条件”。

B. 《营救宇宙航行员、送回宇宙航行员和归还发射到外层空间的物体的协定》

8. 《营救宇宙航行员、送回宇宙航行员和归还发射到外层空间的物体的协定》，又称《营救协定》，是大会于 1967 年 12 月 19 日在《外空条约》签订刚好一年之后通过的。制订该协定的缘由可在《外空条约》第五条中找到。

9. 《外空条约》第五条规定，“本条约各缔约国应把航天员视为人类在外层空间的使者，航天员如遇意外事故、危难或在另一缔约国领土上或公海上紧急降落时，应给

予他们一切可能的协助。航天员降落后，应将他们安全和迅速地送回航天器的登记国。”

10. 《营救协定》的序言使用了该条的节录，并将其在协定各条中加以扩展。在将《营救协定》提交大会时，当时的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主席称，《营救协定》是朝着制订外层空间法迈出的又一重要一步，它“实际上，是在实施《外空条约》第五条”（A/PV. 1640，第5页）。当时的法律小组委员会主席指出，“文本反映了在其领土上进行寻找和营救行动的一方和发射当局之间合法利益的精心设计的平衡。我认为，这是一项值得注意的成就。”（A/PV. 1640，第6页）。

11. 《营救协定》于1968年4月22日开放供签署，随着5个国家政府，包括根据该协定被指定为保存国的政府（俄罗斯联邦、联合王国和美国）交存批准书，协定于1968年12月3日生效。迄今为止，有83个国家批准，25个国家签署了《营救协定》，从而使其成为第二个得到最广泛遵守的关于外层空间活动的文书。

C. 《空间物体所造成损害的国际责任公约》

12. 《空间物体所造成损害的国际责任公约》，又称《责任公约》，是大会在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及其法律小组委员会经过大量协商之后，于1971年11月29日通过的。在法律小组委员会第十届会议通过该公约时，人们注意到虽然一些代表团不反对将草案文本提交委员会审议，但它们不能够在小组委员会支持该文本，因为它们认为，最好根据它们以前与其他代表团一起提出的条款，将关于赔偿措施及特别是理赔的条款包括在文本中（A/AC. 105/94，第24段）。一些代表团考虑到序言第四段和其他澄清声明接受关于赔偿措施的条款，但是关于理赔条款，这些代表团“对于未能通过下述规则仍然不满意，即就一切情况而言，在没有限定条件的情况下载决具有约束力，因为这项规则是为受害者利益支付适当赔偿的最有效保证”（A/AC. 105/94，第25段）。随后，在第一委员会审议公约草案期间，又提出了这些问题。当时，第一委员会“注意到每一国家在成为公约缔约国时均有权发表声明，承认对于接受同样义务的任何其他国家而言，索赔委员会关于其为当事一方的任何争议的决定具有约束力。而且，委员会注意到加拿大表达了许多国家想利用这一机会的希望”（A/8528，第15段）。因此，在许多加入文件中，包括加拿大在内的许多国家政府承认，对于接受同样义务的任何其他国家而言，索赔委员会关于这些国家根据该公约条款将成为当事一方的任何争议的决定均具有约束力。

13. 《责任公约》于1972年3月29日开放供签署，在交存第五份批准书之后于1972年9月1日生效。

14. 该公约第二十六条规定，公约生效10年后，或者根据三分之一的公约缔约国的请求并经缔约国多数同意5年后，应研究进行审查的可能性。10年后，根据该条规定，大会在其第37/91号决议中审查了《责任公约》，满意地注意到当时有72个国家签字，62个国家批准了该公约。大会在同一决议中重申该公约的重要性，邀请所有尚未这样做的国家紧急考虑批准或加入该公约。目前，有76个国家批准，25个国家签署了《责任公约》。

D. 《关于登记射入外层空间物体的公约》

15. 《关于登记射入外层空间物体的公约》，又称《登记公约》，于1974年11月12日由大会通过。在将公约草案提交第一委员会时，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主席称赞它“是根据《责任公约》确保无辜受害者的索赔能够迅速有效地得到满足的不可缺少的文书。它是对《责任公约》规定的一套规则的补充，因为它将便利在出现疑问时确定空间物体的程序。在此意义上，我们相信，登记公约草案是对补充该领域现有国际法的重要贡献；因此，它是向着逐步发展和编纂国际空间法律迈出的重要一步”（A/C.1/PV.1988，第7页）。法律小组委员会主席表示了与委员会主席同样的看法，他进一步指出，公约草案将成为“给各国在外层空间的活动这一新的领域带来和谐和秩序的重要文书；因此它将成为，如果能够这么说的话，越来越多从事和平探索人类新的创造领域活动的国家的交通规则，外层空间无疑已成为这样一个创新领域”（A/C.1/PV.1988，第26页）。

16. 《登记公约》于1975年1月14日开放供签署，并在向联合国秘书长交存第五份批准书和加入书时生效。

17. 如同《责任公约》一样，该公约规定10年后，或者经三分之一的公约缔约国请求并经缔约国多数同意5年后，考虑到有关技术发展情形，特别是关于识别的技术发展情形，复核该公约。10年后，根据该公约第十条，大会在其第41/66号决议中审议了《关于登记射入外层空间物体的公约》的复核问题，认识到由于外层空间活动大量增加，关于登记射入外层空间物体的有效国际规则和程序仍然至为重要。大会还重申公约的重要性，吁请所有尚未批准或加入该公约的国家，特别是从事空间活动的国家，紧急考虑批准或加入公约，以保证其广泛适用，并吁请从事空间活动而尚未宣布接受公约规定的权利和义务的国际政府间组织，宣布接受这些权利和义务。在同一决议中，大会请秘书长就该公约的过去适用情形编写一份报告，提交法律小组委员会第二十六届会议，供各会员国参考（A/AC.105/382）。

E. 《指导各国在月球和其他天体上活动的协定》

18. 《指导各国在月球和其他天体上活动的协定》，又称《月球协定》，于1979年12月5日由大会通过。《月球协定》是委员会及其法律小组委员会内大量讨论和协商的结果。在第二十二届会议上，委员会建立了一个非正式工作组，在法律小组委员会建议的基础上审议这一事项。在对修改协定草案文本的几项建议进行一系列讨论之后，委员会确定它已完成有关草案的工作，并决定将其提交大会审议、最后通过和开放供签署。

19. 《月球协定》于1979年12月18日开放供签署。在交存第五份批准书之日后第三十天，于1984年7月11日生效。迄今为止，有9个国家批准，5个国家签署，在所有5个国际空间法律文书中，它是批准和加入国家数量最少的法律文书，远远少于其他几个。

20. 如同《责任公约》和《登记公约》一样，该协定规定 10 年后，或者经三分之一的协定缔约国请求并经缔约国多数同意 5 年后，审查该协定。根据该协定第十八条，审查会议将审议执行第十一条第 5 款的问题，即建立指导月球自然资源利用的国际制度，其中包括适当程序在内，并且特别考虑到任何有关的技术发展。该事项被列入委员会议程，委员会 1994 年在其第三十七届会议上建议，大会第四十九届会议在审议是否修订该协定时，应“在那时不采取进一步的行动”²。提出这一建议的原因是，在委员会就此事项进行讨论的过程中，有人表达了这样的看法，即由于批准和签署该协定的国家数量很少，“对其条款的任何修改均应谨慎，只能在与所有会员国磋商的基础上进行”³。因此，大会没有就此采取行动（见大会第 49/34 号决议，第 42 段）。

21. 在签署《月球协定》时，法国政府指出，“本协定关于使用武力或以武力相威胁的第三条第 2 款只能解释为，为本协定所涉领域的目的，重申各国义务在其国际关系中加以遵守的禁止使用武力或以武力相威胁的原则，如同《联合国宪章》中规定的那样”。

22. 没有批准《月球协定》的国家主要担心的问题是：人类共同继承财产的原则，以及协定中提出的对月球资源进行国际管理的国际制度。在此方面，载于 1982 年 12 月 10 日《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十一部分关于该公约海床制度的条款与《月球协定》中提出的有关国际制度的条款具有一些类似之处。在对载于《海洋法公约》的争议问题进行了几年的协商之后，大会在第 48/263 号决议中通过了《关于执行 1982 年 12 月 10 日《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十一部分的协定》，称为《1994 年议定书》*。荷兰在答复（见下文第四节）中建议考虑以《1994 年议定书》为模式的类似安排，该议定书没有改变人类共同继承财产的原则，但考虑到了工业化国家的经济利益，从而鼓励各国正式加入公约，以此作为促进更多国家批准《月球协定》的途径。

二. 对收到的答复的分析

23. 迄今为止，委员会的 9 个成员国，以及德国代表欧洲航天局（欧空局）**和其他与欧空局有合作协议的国家（在法律小组委员会的一份工作文件（A/AC.105/C.2/L.211）中）对秘书长的普通照会做出了答复，提供了关于外层空间的五个国际法律文书的资料。在这 9 个国家中，7 个国家的答复非常详细，深刻分析了决定加入或不加入这些文书的理由。正如批准数量所表明的那样，做出答复的几乎所有国家政府都已批准 1967

* 协定缔约国在注意到影响执行第十一部分的“政治和经济变化，包括面向市场的方法”，并希望“促进对公约的普遍参加”的同时，认为一项关于执行第十一部分的协定是使“目标得到实现的最佳方式”（第 48/263 号决议，附件）。

** 由德国代表提交答复的国家如下：奥地利、比利时、捷克共和国、丹麦、芬兰、法国、希腊、匈牙利、爱尔兰、意大利、荷兰、挪威、波兰、葡萄牙、罗马尼亚、西班牙、瑞典、瑞士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年《外空条约》。这将使人更加相信，《外空条约》虽然在开始时被视为空泛和模糊，但却代表着已产生重要结果的国际监管外层空间的方法。其原来的模糊性似乎对它更为有利，因为该条约具有被解释和适用于不同情况的灵活性，十九世纪六十年代最初拟订该条约时也许没有想到这一点。

24. 令人特别感兴趣的是，各国明显愿意使批准和加入的可能性引起有关决策者的关注，以便进行研究和审查。因此，委员会决定在法律小组委员会议程中列入审查关于外层空间的五个国际法律文书的项目，对各国为批准这些文书而重新审查其条款提供了一定的动力。

25. 来自会员国以及德国代表欧空局和其他与欧空局有合作协议的国家的答复，载有关于如何改进五个条约的加入情况以及旨在改进现有法律状况的具体行动计划的建议。因此，会员国似乎认识到需要而且也有必要讨论妨碍各国批准这些文书的障碍和问题。通过法律小组委员会的讨论，有可能创造一种了解问题和理解为促进批准而应采取的方针的气氛。这似乎成为所有答复的总体趋势，正如那些努力分析问题和阐述它们能够加入或不能加入条约的理由的国家所证明的那样。总体而言，迄今为止提交的答复为在小组委员会上进行讨论奠定了良好基础。

A. 不批准或不加入某一个或某几个特定文书的原因

26. 在 9 个做出答复的会员国和德国代表其提出答复的国家，有几个(7 个)国家或是批准、加入或是签署了所有五个法律文书，许多国家已经批准或加入了其中四个文书，其他几个已经批准、加入或签署了三个文书，还有其他几个已经批准、加入或签署了两个文书，一个国家没有对任何关于外层空间活动的法律文书采取任何行动。

27. 不批准的原因各异。一个没有批准任何文书的国家引用了妨碍批准的本国法律规定。同时，该国已开始向有关地方当局进行调查，以便决定在最近的将来是否能够批准。批准、加入或签署其中四个条约的那些国家只是没有批准《月球协定》，其理由从缔约国对该协定缺少兴趣，到没有打算对月球进行有理由批准该协定的活动不等。一个没有批准《月球协定》的国家表示希望，关于不批准的答复要指出各国明显不愿批准的原因。该国希望这种答复将提供就此事项交换意见的机会，从而导致就推进批准进程的途径达成一致。

28. 另一个答复者认为，五个法律文书是在空间活动主要是国家行动时拟订的，而现在许多活动是由国际组织和私营实体进行的。因此，该国认为，双边或有限的多边协定和国内立法可能更适合这些活动。因此，空间活动的私营化和商业用途可能反而导致其他国际文书适用于空间活动。

29. 另一个答复者认为，批准的缺少可以追溯到多种原因，包括缺少外层空间的定义，不希望承担空间法律领域的新责任，不愿意接受关于月球是人类的共同继承财产和限制对外层空间的军事利用的声明等。

30. 还有一个答复者认为，为了增加国际空间法律的缔约国数量并提高其适用性，

需要解决两个问题：修正条约以便提高批准率的可取性和可能性；进一步讨论和更精确地拟订的确能实现满意的批准率的条约条款。该国认为，修正文书只在例外情况下才应使用，而拟定对现有原则进行更详尽解释的文书将更为可取一些。在这方面，参考德国提交的工作文件（A/AC.105/C.2/L.211）看来是适宜的。在该文本中，建议应对作为与《外空条约》和《责任公约》密切相关的重要法律文书的《登记公约》，利用反映使用公约方面的经验以及有关技术和法律方面新进展的案文加以澄清和可能的修正。这将通过法律小组委员会和科学技术小组委员会内讨论关于公约的四项专题和三年工作计划来实现。

31. 整体而言，批准的缺少可以用各种原因解释，但作为迄今收到的答复的结果，显而易见，讨论增加加入这些文书的国家的途径似乎是可能促使有更多国家加入的可行选择。

B. 实现最全面地加入五个外层空间国际法律文书的途径

32. 在收到的答复中，只有很少几个专门论述实现最全面地加入文书的途径。一个国家认为，法律小组委员会的讨论能够促使理解存在的有关批准（包括反对）或其他原因的问题。另一个国家认为，为了鼓励各国批准这些空间条约，应进一步考虑一些观点，包括《外空条约》的实施和条约应在考虑发展中国家特殊需要的情况下符合所有国家的利益的规定等。最后，另一个国家认为，按照载于 A/AC.105/C.2/L.206/Rev.1 号文件的指示性工作时间表，可以朝着实现增加批准文书的国家数量的目标取得进展。该国认为，在第三年工作之后，可以召集一次国际会议，以审查条约和妨碍批准的障碍。

33. 另一个答复者就如何通过讨论条约的模糊条款，以便在国际一级制定对条约条款的权威性解释，进而改进条约的加入情况提出了详细建议。该国认为，这一过程将促进国家一级对条约的有效、符合逻辑和一贯的解释。关于《外空条约》的条款，该国指出它们可能适用于外层空间的划界。在此方面，就条约第二条提出了一个问题，该条规定了外层空间作为一个法律领域的特殊性质。对国家管辖权的地理范围的定义或理解（如同《联合国海洋法公约》对领水和其他区域包括公海之间的区分一样），将朝着给各国指出其国家责任的范围迈出一大步。关于《责任公约》，同一国家认为，公认的和非常概括性的责任国定义或设定直接私人责任的修正条款，对于防止国家当局通过国内法采用自己对公约的解释非常必要。关于《登记公约》，空间碎片，尤其是对其如何定义和识别将产生大的问题。这可能要求建立一个世界性监测实体，或者设立一个国际保证基金。该国认为，两种解决方案中的任何一种，都需要作为对《登记公约》的补充的、经委员会同意的修正案。关于《月球协定》，该国认为需要按照海洋法谈判中同意的做法（如《1994 年议定书》），修改甚至替换《月球协定》以便提高其加入率。

34. 德国提交的工作文件（A/AC.105/C.2/L.211）内建议的工作计划，确定了改进《登记公约》加入情况的目标。其最终目标不是修改《登记公约》的条款，而是通过以大会决议形式的修正案，澄清公约的条款，这些修正案将通过例如由会员国批准的《登记公约》的附加议定书，最终变为国际法。

三. 收到的会员国的答复^{*}

阿根廷

[原件：英文]

与本题目有关，应忆及阿根廷是下列文书的缔约国：

1. 1967 年《关于各国探索和利用外层空间包括月球与其他天体活动所应遵守原则的条约》；
2. 1968 年《营救宇宙航行员、送回宇宙航行员和归还发射到外层空间的物体的协定》；
3. 1972 年《空间物体所造成损害的国际责任公约》；及
4. 1975 年《关于登记射入外层空间物体的公约》。

关于 1979 年《指导各国在月球和其他天体上活动的协定》，这一文书正在由负责外层空间事务的各国家机构进行分析研究，以便确定阿根廷加入的适宜性、可取性和可能影响（根据该协定第十九条规定）。迄今为止，这种研究尚未发现实质性的妨碍加入的不利因素。

不过，又产生了一个需要考虑的问题，即只有 9 个国家是《月球协定》的缔约国，且只有另 5 个国家是签署国。这可能导致大量国家对于加入该协定产生了某种不情愿态度。因此，阿根廷正在等待其他国家对秘书长请求的答复，以便弄清楚它们至今没有成为《月球协定》缔约国的根本原因。

一旦分析了提出的所有原因，便可以与这些国家交换意见，以找出可能导致实现最大加入数量方案的适当途径。这些国家将既包括没有实质性反对意见，因此如果有相当数量国家也愿意成为缔约国就可成为缔约国的国家，也包括有实质性反对意见，可能找到解决妨碍加入的办法的国家。这一问题可在法律小组委员会讨论期间审议。

比利时

[原件：法文]

为使法律小组委员会在 1998 年届会上对关于外层空间的五个国际法律文书状况进行审查的目的，我荣幸地通知你，比利时已经签署并批准了下列四个文书：

- 1967 年《外空条约》
- 1968 年《营救协定》
- 1972 年《责任公约》
- 1975 年《登记公约》

但是，比利时还没有签署 1979 年《月球协定》，因为它认为该协定与它无关。事实上，只有大约 15 个国家签署这一文书。

^{*} 答复按收到的形式转载。

加拿大

[原件：英文]

加拿大已签署并批准 1967 年《外空条约》、1968 年《营救协定》、1972 年《责任公约》和 1975 年《登记公约》。加拿大目前尚未签署 1979 年《月球协定》，因为加拿大空间方案在最近的将来没有准备开展有理由加入该协定的活动。

哥伦比亚

[原件：西班牙文]

我们下面全文抄写哥伦比亚外交部多边组织和会议处提供的关于这一事项的资料：

1. 《关于各国探索和利用外层空间包括月球与其他天体活动所应遵守原则的条约》（1967 年 1 月 27 日，联合国大会第 2222(XXI)号决议）：哥伦比亚于 1967 年 1 月 27 日签署该条约，迄今为止，尚未成为该条约的缔约国。
2. 《营救宇宙航行员、送回宇宙航行员和归还发射到外层空间的物体的协定》（1967 年）：哥伦比亚不是该协定的缔约国。
3. 《空间物体所造成损害的国际责任公约》（1971 年）：根据该公约的文本，哥伦比亚已签署该公约但不是该公约的缔约国。
4. 《关于登记射入外层空间物体的公约》（1974 年 11 月 12 日，联合国大会第 3235 (XXIX) 号决议）：哥伦比亚不是缔约国。
5. 《指导各国在月球和其他天体上活动的协定》（大会于 1979 年 12 月 5 日通过，12 月 18 日在纽约开放供签署）：哥伦比亚尚未签署也未加入该协定。

哥伦比亚常驻代表团还想通知外层空间事务司，为了能使哥伦比亚成为上述国际法律文书的缔约国，必须要符合《哥伦比亚宪法》第 150-16、189-2 和 241-10 条所载规定。这些条款规定，一个条约经国会法律通过、宪法法院裁决其具有可强制执行性，以及通过交存批准书或加入书明确表达同意其通过之前，在国际上对哥伦比亚没有任何约束力。

此外，哥伦比亚共和国外交部还通知本代表团，现在正与主管国家机构一起采取适当步骤，以便就哥伦比亚成为这些文书的缔约国作出决定。

印度尼西亚

[原件：英文]

A. 印度尼西亚为批准国际空间条约所作的努力

印度尼西亚政府承认和尊重有关外层空间的五个国际文书，特别是承认和尊重有关所有国家共同利益的原则及其和平目的。在某种程度上，印度尼西亚将这五个空间条约作为其空间活动的基础。在此方面，印度尼西亚已批准五个空间条约中的两个文书，即：

(a) 1972 年《责任公约》，1996 年第 20 号总统令；

(b) 1975 年《登记公约》，1997 年第 5 号总统令。

关于其他三个条约，印度尼西亚的观点可以具体阐述如下：

(a) 1967 年《外空条约》。总体上，1967 年《外空条约》对各国探索和利用外层空间包括月球和其他天体在内的活动具有适当指导作用，例如和平目的原则、国家不得据为己有的原则、为所有国家谋福利和利益的原则、环境方针、共同拥有科学调查和国际合作的权利等原则。因此，1967 年《外空条约》基本上符合发展中国家的特殊利益和需要，许多发展中国家仍然缺乏空间科学技术能力。不过，印度尼西亚在批准该条约之前仍在研究可能影响其国家利益的所有有关问题；

(b) 1968 年《营救协定》。关于批准《营救协定》，印度尼西亚认为该协定原则上符合印度尼西亚的国家利益，尤其是其合作、责任和人道主义原则。因此，印度尼西亚正在考虑批准该协定的可能性。

(c) 1979 年《月球协定》。在批准 1967 年《外空条约》和 1968 年《营救协定》之后，印度尼西亚将进一步考虑批准该协定。

B. 鼓励各国批准国际空间条约的途径

可能妨碍各国批准空间条约的主要问题与其实施问题有关。包括印度尼西亚在内的许多发展中国家都持有这样的观点，即这些条约的实施仍然出乎人们的预料之外。印度尼西亚认为，五个空间条约的实施仍未按这些条约的主要目的进行。此外，从实际观点来看，各国倾向于在有关的空间活动中采用双边协定，而不管这些协定相对于空间条约的状况如何。

为了鼓励各国批准空间条约，特别是批准 1967 年《外空条约》，应考虑下列主要问题：

(a) 1967 年《外空条约》的实施情况；

(b) 1967 年《外空条约》应在考虑到发展中国家特殊需要的情况下符合所有国家的利益。

意大利

[原件：英文]

意大利是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拟订的下列关于外层空间的国际条约的缔约国：

- (a) 1967 年 1 月 27 日《关于各国探索和利用外层空间包括月球与其他天体活动所应遵守原则的条约》；
- (b) 1968 年 4 月 22 日《营救宇宙航行员、送回宇宙航行员和归还发射到外层空间的物体的协定》；
- (c) 1972 年 3 月 29 日《空间物体所造成损害的国际责任公约》。

这些条约已正式纳入意大利法律（1970 年 1 月 28 日第 87 号法律；1975 年 12 月 5 日第 965 号总统令；1976 年 5 月 5 日第 426 号法律）。有关责任问题的进一步规定载于 1983 年 1 月 25 日关于意大利国民索赔须要遵守的程序和由空间物体造起的损失量的第 23 号法律。

《关于各国探索和利用外层空间包括月球与其他天体活动所应遵守原则的条约》、《营救宇宙航行员、送回宇宙航行员和归还发射到外层空间的物体的协定》和《空间物体所造成损害的国际责任公约》已被广泛接受，许多国家，包括所有从事空间活动的国家，都是这些条约的缔约国。由于按照这些条约所制定的规则形成了许多国家惯例，因此这些条约（或至少它们的基本条款）可以被认为符合习惯国际法。

妨碍更多国家赞同所有关于外层空间的国际文书的障碍可能是由不同原因决定的。关于外层空间的五个联合国条约是在空间活动主要是国家活动时设想和规定的，而在目前情况下，这些活动主要由国际组织或／和私营实体进行。因此，双边或限制性多边协定和国内立法更适合监管这些行为者的行为。

空间活动的私营化和外层空间的商业利用，使有关电信、航空法和贸易法方面的国际文书更接近于管理空间活动。这些情况不应视为消极的发展，因为它们是当今国际法的共同特征。在经济和商业关系领域，根据基本条约规定的准则制订共同原则和指导方针，与制订新的具有约束力的文书或接受现有的多边协定一样，对于国际社会都是有益的。

马来西亚

[原件：英文]

谨通知，马来西亚政府目前正在研究上述条约，以确定本国政府对于这些条约的立场。

本国政府也正在研究批准这些条约包括制定当地法律条款的法律意义。

墨西哥

[原件：西班牙文]

法律小组委员会第三十六届会议请求在其议程中列入题为“审查五个外层空间国际法律文书的现状”的项目，秘书长根据这一请求邀请会员国对此作出答复，并就妨碍批准关于外层空间的五个文书的障碍提出自己的看法，据此，墨西哥合众国政府愿意提出下列说明：

墨西哥是有关外层空间的五个国际文书的缔约国，即：

文书	墨西哥批准和/或加入日期
《关于各国探索和利用外层空间包括月球与其他天体活动所应遵守原则的条约》(1967年《外空条约》)	1968年1月31日(批准)
《营救宇宙航行员、送回宇宙航行员和归还发射到外层空间的物体的协定》(1968年《营救协定》)	1969年3月11日(批准)
《空间物体所造成损害的国际责任公约》(1972年《责任公约》)	1974年4月8日(批准)
《关于登记射入外层空间物体的公约》(1975年《登记公约》)	1977年3月1日(批准)
《指导各国在月球和其他天体上活动的协定》(1979年《月球协定》)	1991年10月11日(加入)

根据《墨西哥合众国宪法》第133条，这些条约构成国家的根据大法。

墨西哥认为，其他国家对关于外层空间的五个国际文书的批准率低可能是由于任何下列原因：

(a) 缺乏关于“外层空间”始于何处的定义。根据不同观点：

(一) 有些国家认为，鉴于国际法将来的应用、保护国家主权或国内法基础，有这样一个定义很必要，这些国家为这一定义提出7项或更多标准，包括：

- a. 大气层边界；
- b. 航空器飞行极限；
- c. 大气层不再能够支持人类生命的点；
- d. 卫星可以作为轨道的最低的点；
- e. 离心力代替气动力的点；
- f. 一国对其大气空间的有效控制极限；
- g. 目前最低的轨道（大约100-110公里）；

(二) 同时，有些国家认为这样一个定义没有必要，理由是没有一个国家曾抱怨说另一个国家侵犯了其外层空间空域，这样一个定义是武断的，卫星可以在轨

道停留的最低高度远高于航空器可以飞行的最大高度；

- (三) 不过，可能有些国家认为，例如与地球静止轨道有关的那些条约、公约或类似协定侵犯了其主权，甚至便利了摄影、录像或窃听无线电和微波频率通信的活动，这将其活动暴露于公众注视之下，并附带侵犯了其权利；
- (b) 决意不承担空间法领域内的新的责任。提出这一理由是因为，据信某些国家或者不能够或者不愿意与国际社会或其他国家一起承担所述公约、协定和条约适用范围之内的责任；
- (c) 对于月球是人类的继承财产的表述未能达成协商一致。其论点是月球和其他天体及组成宇宙的所有组成部分均不能被声称属于一个国家。同样，可能有些国家认为它们被剥夺了开发月球和其他天体自然资源的权利，因为条约缔约国被要求平等地分享它们从月球得到的一切；
- (d) 限制对空间的军事利用。在此方面，可以认为有些国家不同意这些限制，因为不加入所述公约事情可更好办一些，这样它们就能够在外层空间从事军事活动而又不引起国际制裁。

考虑到应鼓励更多和更广泛的国家加入这些文书，并考虑到为什么许多国家没有批准关于外层空间的五个国际文书或只加入其中一个或几个，墨西哥认为有必要本着审查这些文书的目的，按照分阶段计划表召集会议或开展活动。这些会议的目的不是重新就此事项进行实质性讨论，而是努力通过强调集体利益克服各种障碍。

墨西哥欢迎作为对 A/AC.105/C.2/L.206/Rev.1 号文件最后一节概述的墨西哥倡议的答复所采取的实际行动，该倡议详列了在三年期间内为实施国际文书而采取的一系列措施：

- (a) 第一年的活动：修改“与外层空间活动有关的国际协定的现况”文件，汇编各国对有关妨碍其批准文书的障碍的看法；
- (b) 第二年的活动：建立一个工作组，审查各国提出的评论，并就为对这些文书的最全面加入而采取的措施准备建议。该工作组将起草一份载有这些建议的报告提交法律小组委员会；
- (c) 第三年的活动：在工作组建议的基础上，小组委员会酌情考虑和实施认为适当的措施以便实现本倡议所寻求的目标。

此外，有可能在第四年召开一次会员国国际会议，以按照《指导各国在月球和其他天体上活动的协定》(1979年《月球协定》)第十八条审查这一领域的国际文书，该条规定“……作为协定保存人的联合国秘书长，经本协定三分之一的缔约国提出要求，并经多数缔约国同意，即应召开缔约国会议，以审查本协定。”《月球协定》于1984年7月11日生效，它的存在已超过13年，却没有举行一次国际会议。

墨西哥认为，如果大多数国家同意，在2001年召开这样一次国际会议，以便分析妨碍批准关于和平利用外层空间的五个国际法律文书的障碍将是适当的。

荷兰

[原件：英文]

参照墨西哥共和国政府建议的、并在 1997 年 4 月 4 日 A/AC.105/C.2/L.206/Rev.1 号文件阐述的题为“对关于外层空间的五个国际文书状况的审查”的委员会法律小组委员会新议程项目，本备忘录为在法律小组委员会内进行有关讨论之目的概述荷兰王国的几点考虑。

所述五个条约通常分别被称为 1967《年外空条约》、1968 年《营救协定》、1972 年《责任公约》、1975 年《登记公约》和 1979 年《月球协定》。所有五个条约目前均已生效。批准和签署各条约的相应国家数量包括在上述文件中。

A. 荷兰的立场

只有 7 个国家是提到的所有五个条约的缔约国，荷兰自己就是其中之一。^{*}而且，荷兰始终拥护尤其是通过条约方式编纂的国际法律规范在国际关系中的价值，并一贯进行和支持旨在增强国际法的有效和公正运作的努力。因此，这些条约——尤其是最后提到的两个条约——远没有通过批准方式得到全球公认，这一事实值得给予相当的关注，而且也应当全面分析其中的“如何”和“为什么”，正如墨西哥的建议所合理提出的那样。

鉴于荷兰批准了所有五个条约，载于墨西哥建议的工作计划(a)分段提出的观点不要求就这一点发表意见，不过荷兰明显支持收集适用于各个国家的关于不加入的资料，这是进一步使现有空间法得到有效适用的切合实际的方法的必要先决条件。本备忘录侧重于工作计划(b)分段规定的行动，因为必须在根据(a)分段收集资料工作结束之后开展这些行动。因此，备忘录就实现五个条约的最全面接受、批准和适用的途径提供几条一般性意见。

B. 一般性评论

从上文讨论的观点来考虑各条约之间的区别很重要。一方面，即使五个文书中最早和得到最广泛批准的《外空条约》，也只有世界上大约一半的主权国家是其缔约国（还有不到六分之一是其签署国）^{**}然而，不应忘记对这一条约没有承担任何义务的其余三

^{*} 其他 6 个国家是：澳大利亚、奥地利、智利、墨西哥、巴基斯坦和乌拉圭。

^{**} 根据适用的国际规范，批准意指批准国完全接受各条约中所包括的所有权利和义务(禁止任何以明示方式提出和接受的例外)，而没有进一步批准的签署通常被认为意指该国至少有义务不反对这一条约的目的和宗旨；换句话说，就是不明确地与所述条约的一般精神和宗旨相抵触。因此，即使是这一国家对于本条约也可以取消一些一般性义务。

分之一国家主要涉及到两类国家：尚未进行或实质性参与任何空间活动的国家，和最近作为独立政治实体(重新)建立的国家，这些国家目前可能拥有或在考虑比从事空间活动和加入有关法律规范更为优先的事情。考虑到加入的程度和缔约国的构成，至少初步看来同样的情况也适用于《营救协定》和《责任公约》。

因此，主要是针对《登记公约》和(尤其是)《月球协定》，突出地提出了尚未批准这些条约的国家为什么没有这么做的問題。如果要对工作计划(b)分段表述的观点加以严格解释的话，那么，应针对这两个条约做出最大的努力。

但是，据认为一般性地增强对国际空间法的遵守及其适用，更是一个两种互补性需要的相对权数问题。一方面，确实需要讨论对条约的修正的可取性和可能性，以便把认为是太低的批准率加以提高。但另一方面，确实也可能需要进一步讨论更精确拟订条约条款的问题，尽管这一条约(至少暂时)已经取得了据认为是较满意的批准率。这种批准率可能在很大程度上就是该条约的条款制订得较为空泛和模糊的结果，从而允许即使在重要问题上也有相当大的随意性，这样为空间法的有效统一运作而不是简单的形式上遵守其条款而努力就成了一个真正的问题。

作为最后一项一般性评论，建议任何讨论的出发点应是按所需的最小程度修正条约。考虑到使对现有法律的修正——不管是何种形式——得到公认的程序和其他问题，这种观点首先是一种最现实的观点。但是，更为重要的是，应记住五个条约——尤其是前三个——在较短的时间范围内便制定了一个可行、协调和全面的，尽管常常是不完善的空间活动法律框架。因此，应特别注意不应把婴儿与洗澡水一起倒掉。

由于这些原因，修正文书只应在例外情况下使用；一般应更偏好对现有原则拟订加以更详尽解释的文书。利用对这种共同同意的解释发表正式声明的方式，就明显有可能随着时间的推移并适应空间活动的实际情况，使由此导致的行为发展成习惯法规则。很明显，由对未来空间活动和空间法十分感兴趣的几个国家组成的和平利用外层空间法律小组委员会，是最适合进行这项工作的论坛。

C. 《外空条约》

《外空条约》是关于空间活动的解释最为概括的条约，因此又常被戏称为外层空间的“大宪章”。另一个绰号“原则条约”，已经明确指出其中所载的大部分条款均是概括性和措辞笼统的原则，而不是具体和实质性的法律权利和义务。

将这一特征与《外空条约》已为各航天国家*相当广泛地接受这一情况结合起来，就已经为在此时不考虑对条约做正式修改提供了充足的理由。谈到对条约条款的进一步解

* 唯一一个不属于《外空条约》缔约国的具有直接关系的重要国家是哈萨克斯坦，其领土上有(俄罗斯的)拜科努尔发射基地。缔约国和签署国名单上都没有的其他国家中，最值得一提的是下述国家：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和葡萄牙，以及苏联和南斯拉夫的几个前组成部分。

释，建议作为一个优先事项，应立即关注下面这样一组原则，即主要涉及私营企业迅速扩大对空间活动的参与的原则。

按目前情况，空间活动的国际责任和国际赔偿责任及其法律后果无例外地属于国家，甚至对于完全由私营实体进行的活动也明显如此，这种发展直接关系到空间法和《外空条约》的公共性质。空间活动的这种逐步私有化已导致形成若干国内法，涉及在这种国际法律结构下私营空间活动对有关特定国家的后果。^{**}

不过，核心问题是在国际一级，如同《外空条约》所规定的那样，这种国内法律的框架远没有得到明确而清楚的确定。第六条规定特定国家对于“本国的”空间活动应负国际责任，如果这些活动是由私营部门进行的，需要“有关”国家给予授权和进行不断的监督。在国际一级，既不曾对“本国的”一词，也不曾对“有关”一词给予结论性的定义。然而，它们基本上确定了为使私营企业遵守国际一级制定的法律规范而行使国家管辖权的范围。

在国际一级，缺乏定义精确性的直接后果是理论学家们仍在讨论这些术语的适当解释问题。然而，重要的是，还是已经实施的国内（有关）空间立法——在很大程度上是无意识地——提供自己的解释，而且，更为重要的是，这些立法是以截然不同的方式这样做的。在此，法律小组委员会可在加强国际法的有效运作方面发挥非常重要的作用。通过在国际一级规定权威性的解释，将会大大促进国家一级作出有效、符合逻辑和协调一致的解释。

关于第七条首先确定的有关损失的国际责任，产生了一个有关问题。但是，由于该条已通过 1972 年《责任公约》加以广泛阐述，这一问题的进一步讨论将在本备忘录的有关部分提到。

从这一观点看，第八条关于特定空间物体的登记国对于该物体“应保有管辖权和控制权”的规定产生了另一个问题。登记问题已在《登记公约》中进一步规定，将在该标题下论述。但关于本项目，对已发射空间物体的一般登记措施进行调查，并检查在私营企业实质性参与的各种特殊情况下是否关注行使（“保有”）上述管辖权，这样可能会有所助益。

最后一个问题，可能规定需要彻底修改的例外情况关系到外层空间的划界。或者载于《外空条约》本身，或者载于以《外空条约》为基础的条约的几项国际空间法规，则确实是在没有考虑到事件在何处发生或法律上有关的实体所在位置的情况下适用的。但是，除其他之外，从第二条明显可得出外层空间作为一个法律领域的特殊性质（特别与国家空气空间和公海上的空气空间领域有区别）。

在此应提到在法律小组委员会内进行的长期讨论和对正式确定边界的反对意见。然而，当对私营空间活动行使法律控制权时，国家管辖权的地域范围就很重要，如果不是

^{**} 这涉及美国、瑞典、联合王国、俄罗斯联邦和南非，另外（在某种程度上）还涉及法国的特殊例子。这些国家已制定了国家（法国是半国际）法律，这些法律除其他之外，规定了针对有关私人实体的许可制度，这种私人实体主要处理许可国对此种被许可方的国际责任和赔偿责任。

关键的决定因素的话。因而，确定空气空间和外层空间之间的边界，正如海洋法在领水和包括公海在内的其他区域多次这么做一样，是朝着向各国指出其在控制私营企业的国家责任方面前进了一大步。

D. 《营救协定》

如上所述，关于《外空条约》的一般性评论实际上对于《营救协定》也有效。其相当广泛的批准程度*似乎要求在讨论对条约义务进行任何实质性修改时都要十分谨慎。还有，实际生活中如此相对缺乏相关性——显而易见，几乎没有就协定所涉及问题产生过任何法律争议——使得难以在这一时刻确定需要进一步阐述的条款，不管是通过修正案还是通过公认的解释等方式。

最后，应当指出，谈到《营救协定》规定的事件和行为——简言之，涉及事故后对发现的宇宙航行员和空间物体的待遇——时，这些事件和活动基本上是在地球或海上发生的。

因此，在前述事件范围内，它们是在一国或另一国的主权领土管辖权之内发生的。如此众多的国家愿意受该协定所规定义务的约束，而这些义务又必须在其自己主权领土内履行，这已经是一个重大成就，不应满不在乎地使它悬而未决。在细节上作必要的修改之后，它将适用于海难救援和救助以及各国在该地区遇到宇宙航行员和/或空间物体时应履行的义务。

进一步阐述对于遇到事故的宇宙航行员和空间物体的相应责任，似乎会进一步侵犯其各自的主权而没有任何实际必要性（本协定相对明确地规定了有关原则），并且要冒绕开可能已经适用的国家程序和经验，从而使其没有用处或不被使用的危险。

* 缔约国和签署国名单中最重要的缺席者有：克罗地亚、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印度尼西亚、哈萨克斯坦、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沙特阿拉伯和西班牙，以及几个非洲国家和前苏联和南斯拉夫的组成部分。还应进一步提醒的是，《营救协定》是《外空条约》特别是第五条的明确阐述，因此不是前者的缔约国或签署国、相反却因批准或签署后者而须履行义务的国家，将承担举证责任，证明前一项协定不构成对后一项条约的有习惯法律效力的阐述。

E. 《责任公约》

适用于《营救协定》的一般性评论在细节上作必要的修改后也适用于《责任公约》（考虑到其较高的批准程度）。* 仅前述事实，即该公约构成《外空条约》第七条的明确阐述，就表明鉴于私营部门参与空间活动方面的重要进展，讨论改变目前法律制度的重要性。

《责任公约》明确规定了对于在空间活动对另一国或其实体造成损害的情况下承担责任的国家的四重定义。这一定义着重强调导致损害的空间物体的发射，从而相应限定责任国家的条件：发射有关空间实体的国家，购买这次发射（换句话说，促使其发生，例如通过为发射付款）的国家，其设施被用于这次发射的国家，及最后其领土被用于这次发射的国家。

虽然这似乎规定了在任何特定事例中谁应负责的明确定义（《责任公约》还明确规定，根据这些不同标准不同国家实际上均是负有责任的国家），但在私营部门参与运作的情况下，其作用还远非明确。如果不是一个国家（或国家机构或国家机关）的官员而是私营发射提供商的雇员进行有关发射怎么办？这是否指这些雇员是其国民的国家，或是该私营实体是其司法国民的国家（可能但不一定指同一国家）成为责任国家？或者根据这一标准，是否没有一个国家被认为是责任国家？尽管如此，能否像使用替代物那样，让《责任公约》使发射实体直接和私下负责？

对于购买发射或为发射提供设施的私人实体，也可能产生类似的问题。只有在领土问题上，没有一个私人实体可以从司法上“代替”国家，在造成损害的情况下，总有至少一个国家可被确认为潜在负责的实体。但是，现在海上发射项目正在筹备之中，并在从现在起不到一年的时间内，做好从公海进行首批发射的准备——从法律上讲不在任何国家的领土之内！因此，领土标准不再能保证至少一个国家承担在适用情况下赔偿损失的义务。

看来，或者一个公认和非常概括的责任国家的定义，或者一个设定直接私人责任的修正案，对于防止国家当局通过国内法有意无意地采用自己的远非协调一致的解释是必要的。应在越来越多的国家发现有必要对私营企业发布国家条例，而对其范围和内容又没有任何权威性的国际指导之前，高度优先地考虑解决这一问题。

* 在那些既没有签署也没有批准公约的国家中，在空间活动方面印度尼西亚、泰国、汤加和土耳其是重要的国家。与《营救协定》情况类似，《责任公约》实际上是对《外空条约》的一个条款——第七条——的阐述，不是前者的缔约国或签署国、相反却批准或签署了后者的国家，将承担举证责任，证明前一项公约不构成对后一项条约的有习惯法律效力的阐述。

F. 《登记公约》

《登记公约》按年月顺序排列是第四个空间条约，与前三个条约相比，其批准国和签署国数量要有限得多。但是，在此也不要忘记大多数航天国家均属于这一群体。^{*}

应进行有效的努力去收集和分析有关不加入这一公约的原因的资料，因为其主要方面（加强空间物体的识别）提供了使空间法的许多其他条款更加有效和实用的工具。初步看来，很有可能空间活动的大量军事和国家安全利益将成为任何更全面加入这一公约的主要障碍。另一方面，随着冷战缓和，可以抓住新的机遇以使军事和战略问题对空间活动的影响相对不那么重要，正如遥感领域已经证明的那样，现在已允许越来越多敏感的遥感数据出现在开放的市场上。

除了前面所作的有关《外空条约》第八条问题的评论，尤其是《登记公约》第二条构成一个额外的重要方面，从有效和一贯适用的观点来看，《登记公约》的主要问题涉及空间碎片问题。这一问题正越来越引起科学家和面向商业的实体的担心，因为外层空间越来越多的小物体将越来越妨碍科学探索和外层空间的商业利用。

从法律方面来说，这一问题常被形容为对这些碎片造成的损害的赔偿责任，这一赔偿责任导致三个问题有待解决。首先，产生了这样的问题，即在多大程度上空间碎片仍然属于“空间物体”或其“组成部分”定义的范围，以致在造成损害的情况导致适用《责任公约》。在此，规定一个权威性的国际解释当然是一个令人感兴趣的选择。

其次，必须面对识别这一实际问题：如果某个空间碎片不能与一个具体空间物体联系起来，就排除了《责任公约》为补偿损失之目的有效地发挥作用。实际上，更严格和全面地适用《登记公约》将在此方面产生积极效果，但也绝对不会解决所有问题。

还有产生第三个问题的可能性：如何处理由不能追溯到某个空间物体，从而追溯到某个发射国的空间碎片造成的损害？理论上讲，在此方面有两个选择值得考虑和讨论。预防性选择办法将是建立一个全球监测实体，该实体不仅比现在更全面地跟踪碎片，而且将这些数据提供给那些可能有关的所有方面。

另一个选择办法是建立一个国际保证基金，类似于许多国家已经在国家级存在的有关公路运输的基金，该基金将赔偿由不可识别的空间碎片造成的损害。这笔基金至少由积极开展活动的航天群体提供大部分资金，例如按发射费用的一个特定百分比，为每次发射强制性地向保证基金缴款。

显而易见，对现有空间法的这些详尽阐述的增加可能需要一种甚至超过修正案的东西，例如一个单独的条约或议定书。然而，就策略而言，也许将对这些建议的讨论列入法律小组委员会的议程，可能会推动至少实现所需的不那么靠不住和累赘的其他补充，

^{*} 在不是《登记公约》的缔约国中，巴西、印度尼西亚、以色列、意大利、沙特阿拉伯、南非、泰国、汤加和土耳其是最著名的航天国家。还有，前面的论点依然适用，即作为《外空条约》第八条阐述的《登记公约》，使不是前者的缔约国或签署国、相反却批准或签署了后者的国家，承担举证责任，证明前一项公约不构成对后一项条约的有习惯法律效力的阐述。

以针对越来越多的空间碎片，提高空间法的效力。

G. 《月球协定》

《月球协定》提供了规则的例外情况，因为不仅批准它的国家数量非常有限，而且这些国家不包括大的独立从事活动的航天国家。^{*} 考虑到这一特殊方面，提高国际空间法的加入数量的进一步行动，将主要依赖于所采取行动的结果和根据工作计划(a)分段收集的资料。但是，在等待这些结果时，已经可以暂时提出一些初步评论。

鉴于以上所述，就《月球协定》而言，不应事先完全排除这样的情况，通过重新解释甚至修正《月球协定》不能最有利于提高对关于外层空间的统一国际法律规则的遵守，而抛弃它并用另一个协定取而代之更能够实现世界各国更大程度的协商一致。

立即引起注意的一个主要问题是，大多数工业化国家和大多数第三世界国家都不是《月球协定》的缔约国。前一类中的许多国家不是缔约国大概可以预料到。通过人类共同继承财产原则，《月球协定》有一种防止对月球资源无障碍地进行商业开发的明显倾向。该协定的适用实质上将导致与本身（由于缺乏财政和技术机会）没有参与的发展中国家分享这种开发的好处。

但恰恰是后一类中的许多国家不是缔约国这一点令人十分吃惊。由于人类共同继承财产原则对月球的任何有效适用将导致发展中国家在很大程度上处于有利位置，它们几乎全部不是缔约国（和签署国）似乎没有道理。根据(a)分段采取的工作计划行动可能有助于澄清这一点，但目前的分析已经排除了任何为不加入《月球协定》而明确指责工业化国家的态度的理由。

从这一观点来比较海洋法的拟订很能说明问题。在经过8年的广泛讨论和谈判之后，《联合国海洋法公约》于1982年在牙买加蒙特哥湾缔结。该公约必须处理关于类似的洋底问题。该公约有关部分规定洋底是人类共同继承财产，并非常详细地阐述了在实践中这一原则对任何提议的开发的适用性。这一部分很大程度上是在不顾工业化国家反对的情况下包括进去的，其原因与《月球协定》中的原因类似。后来这种反对更加强烈，导致它们之中有相当多的国家没有批准。

同时，该公约其他部分制定和汇编了许多规则，这些规则总体上是可以接受的，甚至也对工业化国家有利（例如关于领水或专属经济区）。因此，当第三世界国家不断增加的批准数量使该公约生效（这是第六十个国家批准之后发生的）^{*}，对发达国家的

^{*} 但是，指出这样一点很有趣，形成对照的是在《月球协定》的签署国中发现了两个主要航天国家：法国和印度。鉴于它们的签署是几年之前发生的，但此后并没有为批准该协定进行明显的努力，因此它们签署的意义大可怀疑。与其他条约相反，世界各国几乎完全没有批准该协定将排除任何这样的结论，即《月球协定》作为对《外空条约》在整个外层空间某一特殊方面（或几个方面）的阐述，被赋予某种程度的习惯法律效力。

^{*} 注意《月球协定》在第五个国家批准之后已经生效了。

压力增大了。它们不得不找到一种解决方案，这种方案将保留它们作为公约缔约国从公约其他部分生效中得到的许多好处，同时排除适用它们非常反对的这一特殊部分。

但是，发展中国家也意识到，在工业化国家（毕竟，它们是最接近于能够实际开发洋底的国家）加入程度不高的情况下，公约生效将不是一种可取的情况。因此，最后于1994年通过给公约增加一个议定书而找到了一种妥协办法。实际上，该议定书保留了人类共同继承财产的原则及其对洋底的适用，但给予工业化国家——特别是那些积极参与所述开发项目的国家——在任何特定情况下，在执行原则和有关程序的实际决定中的更大的发言权。

根据工作计划(a)分段收集的资料将表明两者在态度方面的明显相似性，以适当方法对《月球协定》进行修改甚至替代可以这一方针为基础，海洋法的情况就是这样。

H. 结论

荷兰认为，新议程项目代表着，尤其是如果不太严格地解释的话，为增强有关外层空间和空间活动的国际法律规范之有效和统一运作的一种有价值的努力。出于实际原因，讨论应首先侧重于少数几个重要事项。确定荷兰的立场时，私人部门日益参与空间活动和空间碎片带来的越来越大的危险，被认为是两个需要优先解决的大问题。

更加详细的法律讨论以及最终的法律解决方案，必须要等待收集有关资料，但关于这些条约，已经提出了几个讨论的核心问题。据认为《营救协定》不需要立即采取行动。因此，对于其他四个条约中的每个条约，需要在正式修正（不管以何种形式）或各种解释的非正式但权威的协调之间做出进一步选择。

对于《外空条约》和《责任公约》，一般来说非正式方法似乎是促进实现公开声称的目的的最佳机会。相比之下，对于《月球协定》来说，对其法律制度进行一次正式和相当广泛的全面修订似乎还有待作出决定。最后，《登记公约》提供了结合这两种方法的例子：在进一步全面收集有关资料后，对其法律制度正式加以补充，连同对几个关键概念进行更详尽的解释。

注

1. 《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二届会议，补编第20号(A/52/20)》，第130段。
2. 《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九届会议，补编第20号(A/49/20)》，第155段。
3. 同上，第152段。

Bibliography

United Nations documents

- A/AC.105/219 and Add.1-3 Importance of the Treaty on Principles Governing the Activities of States in the Exploration and Use of Outer Space, including the Moon and Other Celestial Bodies for the development of international cooperation in the practical application of space technology.
- A/AC.105/382 Application of the Convention on Registration of Objects Launched into Outer Space.
- A/AC.105/572/Rev.2 United Nations treaties and principles on outer space.
- A/AC.105/636 Space law: a bibliography.

Other publications, articles and documents

- Bourély, *Is It Necessary to Renegotiate the Convention on Registration?*, Proceedings of the 30th Colloquium on the Law of Outer Space 227 (1988)
- Bravo Navarro, *Propuesta Hispano-Argentina sobre el estatuto jurídico de la luna*, de Aeronautica y Astronautica (1971)
- Cheng, *The 1967 Space Treaty*, J. Droit Int' 1532 (1968)
- Christol, *The Modern International Law of Outer Space* (1982)
- Dekanozov, *Forming of the Principle "Common Heritage of Mankind" and the Rules of Customary International Law*, Proceedings of the 25th Colloquium on the Law of Outer Space 215 (1982)
- Dembling, *Catastrophic Accidents: Indemnification of Contractors Against Third Party Liability*, 10 J. Space L. 1 (1982)
- Dembling and Arons, *United Nations Celestial bodies convention*, Journal of Air Law and Commerce (1966)
- Dembling and Arons, *Evolution of the outer space treaty*, Journal of Air Law and Commerce (1967)
- Diederiks-Verschoor, *An Introduction to Space Law* (1993)
- Ferrer, *Espacio aereo y espacio superior*, Córdoba Dirección General de Publicaciones (1971)
- Ferrer, *Algunas reflexiones acerca de los proyectos de convención, sobre responsabilidad espacial*, Jornadas Nacionales (1971)
- Gal, *Observations on the Rescue Agreement*, in *Maintaining Outer Space for Peaceful Uses*, 93 (N. Jasentuliyana ed., 1984)
- Galloway, *Issues in Implementing the Agreement Governing the Activities of States on the Moon and*

- Other Celestial Bodies*, Proceedings of the 23rd Colloquium on the Law of Outer Space 19 (1980)
- He Qizhi, *The Outer Space Treaty in Perspective*, 25 J. Space L. 93 (1997)
- Hosenball, *Current issues of space law before the United Nations*, Journal of Space Law (1974)
- International Space Law (Pirador, ed., 1985)
- Kopal, *Problems Arising from Interpretation of the Agreement on Rescue of Astronauts, Return of Astronauts and Return of Objects Launched into Outer Space*, Proceedings of the 28th Colloquium on the Law of Outer Space 98 (1968)
- Lachs, *Some Reflections on the State of the Law of Outer Space*, 9 J. Space L. 3 (1981)
- Litvine, *L' accord u 22 avril 1968 sur le sauvetage des astronautes, le retour des et la restitution des objets lancés dans l' espace extra-atmosphérique* , Revue Belge de Droit International (1970)
- Maintaining Outer Space for Peaceful Purposes (N. Jasentuliyana, ed., 1984)
- Maioresky, *A Few Reflections on the Meaning and the Interrelation of "Province of Mankind" and "Common Heritage of Mankind Notions"* , Proceedings of the 29th Colloquium on the Law of Outer Space 58 (1986)
- Manual on Space Law (N. Jasentuliyana and R. Lee, eds., 1979)
- Outlook on Space Law over the Next 30 Years, Essays published for the 30th Anniversary of the Outer Space Treaty (G. Laffarrandie, 1977)
- Perspectives on International Law (N. Jasentuliyana, ed., 1995)
- Priyatna, *Certain Views on the Agreement on Rescue of Astronauts, the Return of Astronauts and the Return of Objects Launched into Outer Space*, in *Maintaining Outer Space for Peaceful Purposes* 99 (N. Jasentuliyana, ed. 1984)
- Reis, *Some Reflections on the Liability Convention for Outer Space*, 6 J. Space L. 125 (1978)
- Reynolds, *The Moon Treaty: Prospects for the Future*, 11 Space Policy 115 (1995)
- Rochère de la, *La convention sur l' internationalisation de l' espace*, Annuaire Français de Droit International (1967)
- Rothblatt, *Legal Consequences of the Registration Convention for Space Platforms, Space Stations and Space Habitats*, Proceedings of the 28th Colloquium on the Law of Outer Space 192 (1985)
- Space Law: Basic Legal Documents (K. Böckstiegel and M. Benkö, eds., 1990)
- Space Law: Development and Scope (N. Jasentuliyana, ed., 1992)
- Vereshchetin, Vasilevskaya and Kamenetskaya, *Outer Space Politics and Law* (1987)

Williams, *The Common Heritage of Mankind and the Moon Agreement - Economic Implications and Institutional Arrangements*, Proceedings of the 24th Colloquium on the Law of Outer Space 87 (1981)

Zhukov and Kolosov, *International Space Law* (1984)